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833

10位ISBN编号：7562031835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关保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04出版)

作者：关保英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前言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

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

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

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

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

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

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内容概要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的作者近年来曾出版过《行政法价值定位——效率、程序及其和谐》、《行政法模式转换研究》、《行政法的私权文化与潜能》等学术专著，也曾发表《现代行政法的终结与后现代行政法的来临》、《行政法学分析逻辑的认识》、《比较行政法学研究》等学术论文，以数百万字的内容揭示了后现代行政法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方面的理论体系和实务要求，几乎对于行政法学和行政法治中的每一个重大问题作者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成为思想体系的、具有思想方法的见解。

这些见解中的诸多亮点已经引起了行政法学界乃至法学界的关注。

作者创立的一些概念系统、一些制度模式要么被学者们接受、要么被行政法治实践所吸纳。

但是，由于行政法治、行政法学、行政法典中的问题容量大，涉及范围广，笔者的论证分别反映在诸多学术著作、百余篇学术论文之中。

加之近年来法学学术研究技术的改进，使作者在诸多问题的阐释中不得不引经据典，应当说引经据典是目前我国学术研究中的一个学术时尚，很难想象一篇没有注释的文章能够见诸报端，很难想象一部没有一个注释的学术著作能够被出版。

学术界对研究过程和方法中这种形式要件的要求，称之为学术规范也罢，称之为学术壁垒也罢，它的确成了判定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标准的一个基本指标：这既可能是学术研究的进步，因为领先的学术研究似乎都有较大篇幅的引证，我们现在能称之为“家”的思想家似乎无一例外；但又可能从另一侧面制约了学术知识的社会推广，具体地讲，一些大面积的引证和冗长的论述常常淹没了作者的基本学术观点。

然而，不争的事实是：哪怕一部再高深的学术著作，其基本论点是可以几句话就能够领会其基本要旨的。

笔者生活在当今的学术大背景之下，要成为学术研究中的圈内人就必须使自己的著作和论文能够得到学术壁垒的保护，因此，作者近年来相对冗长的著作和论文多之又多。

然而，从我做事的一向注重效率和结果的秉性出发，我又不甘于自己的著作和论文的基本论点让读者感到繁琐和难懂。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苦思冥想之后，笔者认为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将自己的基本论点，尤其是后现代行政法的基本精神气质表达出来不失为一种非常好的选择。

这样的方式在学术史上并非没有出现过，德萨米著名的《公有法典》、摩莱里著名的《自然法典》等就以法典形式生动地揭示了深刻的学术思想，这为自己以法典形式反映后现代行政法理论增强了信心。

事实上，学术思想的表达方式是较大选择余地的，古希腊哲学家以对话体的形式表达学术思想的方式亦并不影响其思想的深刻程度。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既然是以条文形式表达学术观点的，当然就没有一个注释，不过，重要条文都有支撑它的背景材料，重要观点作者在相关著作和论文中都讲到过。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作者简介

关保英，男，1961年生。

1983年6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

现为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系系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华东师范大学法律顾问。

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民建上海市政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立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上海市工商学会理事，湖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湖北省监察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司法行政专家咨询员，山东工商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客座教授。

1998年下半年作为访问学者先后访问了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等西欧国家的5所著名学府和海牙国际法院。

1993年9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书籍目录

学术文库·总序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序言第一部 行政法学篇第一章 行政法学理第二章 行政法学概念第三章 行政法学科定位第四章 行政法学对象第五章 行政法学方法第六章 比较行政法学第七章 行政法学方法论第八章 行政法学体系第九章 行政法学发展第十章 行政法学趋势第二部 行政法治篇第一章 行政法治的定义第二章 行政法上的法律优先第三章 行政法中的私权第四章 行政法原则第五章 行政主体义务第六章 行政职权第七章 行政行为第八章 行政执法第九章 行政责任第三部 行政法典篇第一章 行政成文法的危机第二章 行政法渊源的类第三章 行政习惯法第四章 外国法的渗透第五章 行政立法抄袭第六章 抽象行政行为越权第七章 规章越权第八章 行政立法与不当利益渗透第九章 行政立法模式转换第十章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主体分离第十一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地位第十二章 科学立法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部 行政法学篇第1章 行政法学理第一条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它与行政权有着难以分割的联系。

因此，要解决行政法的任何理论问题都必须从行政权入手，而要揭示行政权的概念必须首先回答权力概念的内涵。

权力作为现代政治学和现代法学运用率最高的概念之一，可以有两个概念形态：一是法律规范上的概念形态。

作为法律概念，权力是被宪法条文界定了的，法律规范上的权力概念是具体的、有形的、实在的。

二是理论上的概念形态。

作为理论概念，权力不可以从法律上寻求答案，其具有“权势和威力”等属性。

理论上的权力概念是抽象的、无形的、非实在的。

第二条权力是一个多视角、多内涵的术语，难以有普遍接受的确切概念，也许由于此缘故，许多工具书，包括法学的专业性工具书都在回避权力的概念。

为了认识行政权的本质属性，笔者尽可能从法律规范和抽象理论两个方面的结合上对权力概念谈点认识。

首先，权力反映某种资格，或决定问题的资格，或提出要求的资格。

以此延伸，权力必须具有主观上的承受因素，这一承受因素就是权力的主体问题。

其次，权力是对应性概念，从第一点可以推导出第二点。

一般认为，权力具有对应性，即发生在两个以上主体之间，一方主体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了另一方主体。

再次，权力反映了某种联系，而且是一种动态的联系。

此动态联系形成了一定的范式。

从静态看，权力的范式是具有权力资格者与相关因素的关系及其形式，即通常所讲的权力模式；从动态看，权力的范式是权力的实际运行程序。

权力概念的上述三个属性应当成为我们认识行政法上行政权的出发点，只有抓住这个，行政权的有关理论问题才能得到合乎逻辑的说明。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编辑推荐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行政法时代精神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